2019“互助保障杯”第四届北京市职工

游泳比赛实施方案

1. **时间**

比赛时间：2019年6月28日上午9点-29日下午4点

比赛地点：通州区健龙森体育健身俱乐部游泳馆

**三、组织机构**

赛事名称：2019“互助保障杯”第四届北京市职工游泳比赛

主办单位：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北京市职工体育协会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

协办单位：中式黑8传奇（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游泳运动协会

健龙森体育健身俱乐部

17滑四季滑雪场（北京奥森）

媒体单位：北京日报、劳动午报社、新华社、千龙网、腾讯体育、新浪体育、中国体育

1. **比赛组委会**

名誉主任：郑默杰 北京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赵 文 北京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局 长

主 任：赵丽君 北京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杨海滨 北京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委 员：徐 闻 北京市总工会宣教部部长

史江平 北京市体育局群体处处长

曹金亮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主任

张 晖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主任

徐淑兰 北京市通州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白 钢 北京市游泳运动协会副会长

秘 书 长：柳 刚 北京市职工体育协会秘书长

副秘书长：龙 城 北京市总工会宣教部副部长

何庆鹏 北京市通州区职工文化宫主任

组委会下设：裁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宣传部、外联部、后勤部、安保部。

**五、报名办法**

1、参赛资格

（1）本单位的正式在册职工（2018年12月31日前至今），并同时享受本单位给予的“五险一金”保障。

（2）外聘劳务职工除出具“五险一金”证明外，同时需要出具双方单位签订的劳务协议（2018年12月31日前）。

（3）本行业属地管理的职工除出具“五险一金”证明外，同时需出具该职工所在企业证明（2018年12月31日前）。

（4）职业游泳选手（退役未满五年）不得报名参赛。

2、参赛人数：每队每人限报1项（混合4x50米接力队员可兼1项单项）。

3、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1队，如出现重复报名或冒名顶替参赛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该参赛队自行承担后果，且大赛组委会将对参赛队进行通报批评。

4、有心脏病、高血压等不宜参加剧烈运动的人员不得报名参赛。

5、各参赛队一经报名，不得更换运动员。

6、请各单位于2019年6月24日前提交以下材料：

A、参赛队员在职证明含本单位五险一金证明（盖章）；

B、参赛队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C、自愿参赛责任书（所有参赛人员须签名、盖章）

7、各单位在北京市总工会官网（www.bjzgh.org）通知公告栏下载并填写《2019“互助保障杯”第四届北京市职工游泳比赛报名表》，填写后将电子版发送到2964322468@qq.com。确认电话：010-65544461。参赛队员证明、自愿参赛责任书（签字、盖章）于领队会当天交至工作人员。

8、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6月20日17时。逾期不予补报，报名后不得更改和弃权。

9、各参赛代表队按组委会通知日期于领队会当天进行比赛分组抽签，按编排的竞赛日期进行比赛。

10、大赛组委会将会统一为报名成功的参赛运动员办理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

**六、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下发的有关竞赛规定。
2. 所有比赛项目进行预、决赛。各单项预赛成绩排列前八名的运动员进行决赛，按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报名不足八人（含八人）的项目直接进行决赛，并安排在决赛场次进行。
3. 混合4x50米接力需2男2女组队参赛，泳姿不限、出场顺序不限。
4. 选手在比赛中遇到体能或危急状况时，可举手呼救，一经被救，即本人结束比赛，该人成绩无效。

5、参赛队员比赛期间携带京卡·职工互助卡、工作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

6、弃权：在一场比赛进行中，运动员凡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该场比赛弃权论。

7、罢赛：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有异议可直接向裁判长反映，对裁判长的裁决仍有异议者，可向组委会提出申诉。运动员或参赛队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运动员，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1. 比赛服装：比赛服装由各参赛队自行安排。

**七、比赛项目设置**

1、男子组（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蛙泳100米，仰泳100米，自由泳100米。

2、男子组（35周岁以上）：蛙泳100米，仰泳100米，自由泳100米。

3、女子组（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蛙泳50米，仰泳50米，自由泳50米。

4、女子组（35周岁以上）：蛙泳50米，仰泳50米，自由泳50米。

5、混合4x50米接力。

6、具体规定将根据报名情况见比赛补充规定。

**八、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设置以下奖项：

1. 男子组（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每项取前八名，颁发奖牌和奖品。
2. 男子组（35周岁以上）：每项取前八名，颁发奖牌和奖品。

3、女子组（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每项取前八名，颁发奖牌和奖品。

4、女子组（35周岁以上）：每项取前八名，颁发奖牌和奖品。

5、混合4x50米接力：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奖牌和奖品。

**九、活动规模**

本次比赛参赛总人数为300人左右。参加人员主要来自基层职工中的游泳爱好者。

**十、参赛资格**

凡本单位的正式在册职工（2018年12月31日前至今），并同时享受本单位给予的“五险一金”保障。身体健康，有深水合格证适合参加比赛者。现役职业运动员不允许参赛。

**十一、裁判委员会**

1、由北京市游泳运动协会选派比赛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

2、所有比赛规程均由2019“互助保障杯”第四届北京市职工游泳比赛组委会解释。

**十二、仲裁委员会**

大赛设置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仲裁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组委会选聘。提出申诉者，需在24小时内向仲裁和纪律委员会递交书面材料，并同时缴纳申诉费人民币500元。

北京市总工会宣教部

2019年5月28日